

七五普法

宣传教育
推荐用书

做自己的 法律顾问

李涛 李丹萍◎著



《南方法治报》特约撰稿人，广东省、广州市检察官联袂推出普法力作

121个真实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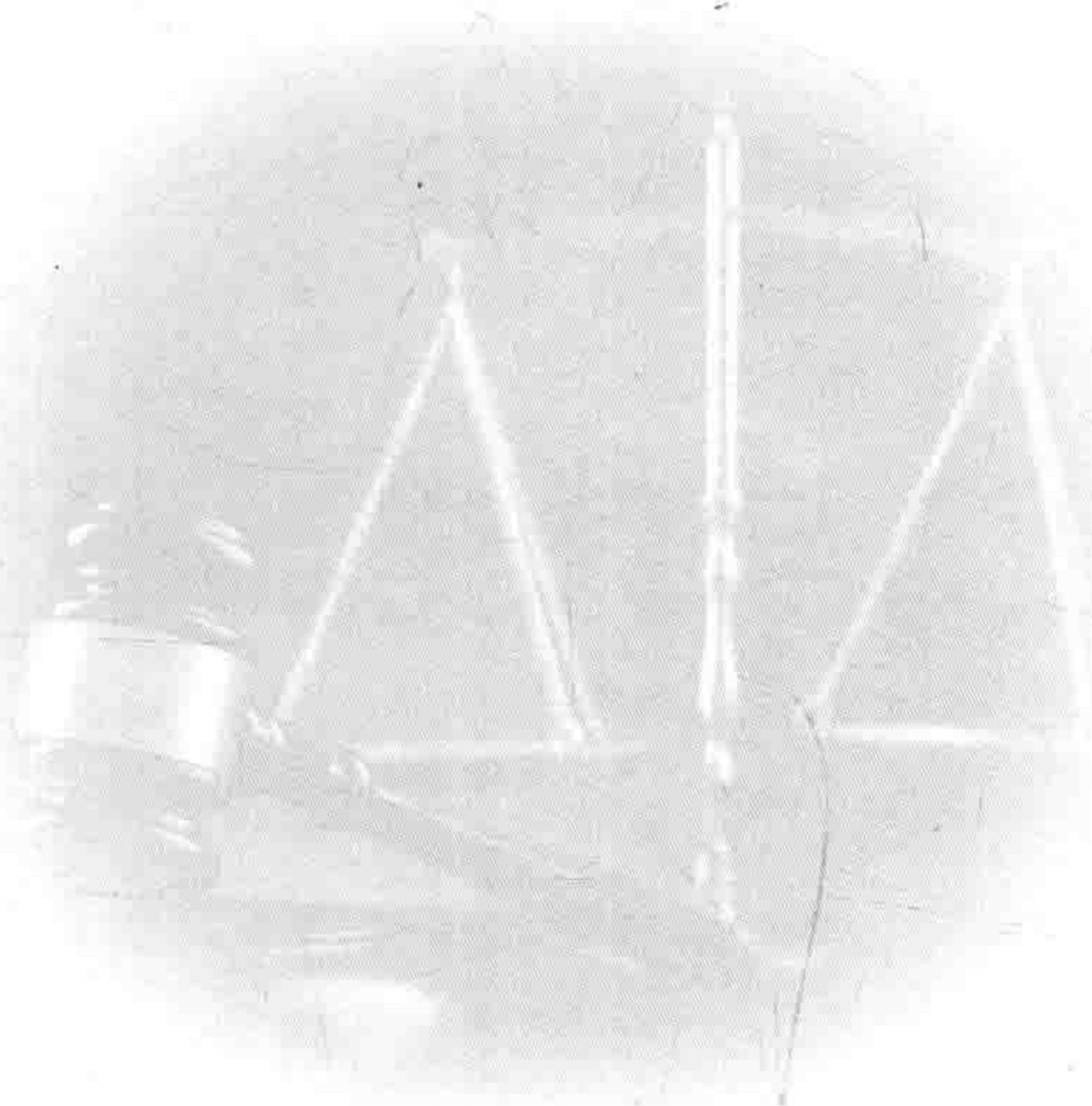
涵盖职场工作、买房租房、结婚生子、儿女教育、生活消费、
旅游出行、刑事犯罪各个方面

检察官讲法律，用**专业**为百姓解答法律疑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做自己的 法律顾问

李涛 李丹萍◎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做自己的法律顾问 / 李涛, 李丹萍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093-8301-8

I . ①做… II . ①李… ②李… III .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 ①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6800 号

策划编辑: 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责任编辑: 薛 强 (editor_xue@163.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做自己的法律顾问

ZUO ZIJI DE FALÜ GUWEN

著者 / 李涛 李丹萍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 19 字数 / 320 千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301-8

定价: 48.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寻找写作的意义

时光飞逝，如白驹过隙，转眼我从事检察工作已经十多个年头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工作难免让人心生倦意，如何在繁琐的工作中寻找到新的热情一直是我思索的问题。

目光游弋在理想和现实之间，曾经怀揣着的以法济世的情怀被眼前的柴米油盐、工作琐事所取代；年少时拥有的万丈雄心和宏伟蓝图敌不过蹉跎岁月和漫漫征途。经历过苦闷和彷徨之后，我将目光锁定在眼前的这支笔上。工作这些年来，写作断断续续，文章零星散见于各处。除去公文写作，所写作品中抒发情怀者有之，寄情山水者亦不乏文在。作品偶有发表，便敝帚自珍，暗自窃喜。但是，有个问题却始终萦绕在我的心中，挥之不去，时时刻刻叩问着我的心灵：我所有写作的意义何在？是为了求得心灵的宁静或虚荣、他人的赞许或推崇，抑或是各种期待或妄想的回报？

当我还在纠结写作的意义时，我的太太却已在写作的道路上大踏步前进。我的太太李丹萍是一名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相较于省级人民检察院而言，身处基层一线，工作量大，

工作节奏快，身为女性还承担着家庭事务和养育孩子的重责。但即便如此，她在工作之余还担任着《南方法治报》的特约撰稿人，每周坚持写作，多年来从未间断。看到太太的作品频频见诸报端，我的心中既欣喜又失落，还掺杂着些许不屑。心中暗道：“这等普法作品，名不见经传，多写何宜？不过赚取稿费而已。”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太太的作品越来越多，渐渐在圈内小有名气，逐渐成为整个家族的法律顾问。我突然间察觉到自身思想的浅薄，写作是最深刻的学习，普法文章的写作便是济世之学。古人云：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写文章不也是如此吗？积沙成塔，集腋成裘，积小成以成大成，古人诚不欺余也。

拨开心中的迷雾，暂时搁置风花雪月、烂漫情怀，我开始聚焦主业，专注于法律问题的研究。在太太的推荐下我也成为《南方法治报》的特约撰稿人，开始了一边工作、一边写作的生活。作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广东分院的检察教官，我还肩负着教学任务。除了在学院例行教学外，工作之余我也主动申报相关课题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渐渐地，我似乎触碰到我心中萦绕着的问题的答案：让更多的人看到我们的文字，感受到法律知识的魅力和力量，帮助到那些需要帮助的人，这不正是我苦苦追寻的写作的意义吗？

于是乎，自然而然，便有了眼前的这本《做自己的法律顾问》。萌生出书的念头源于我俩法律作品的日益增多，通过结集出版，便能让更多的人集中地、有目标地阅读到一揽子法律作品，知行合一，解决自身法律问题，真正成为自己的法律顾问。作为我俩的第一部作品，出书之前，本着学习和对读者负责的态度，我和太太辗转于图书馆和书店之间，浏览市面上的普法类书籍，力争学其精华，舍其糟粕。目前市面上的普法类书目众多，琳琅满目，质量也是参差不齐。“大杂烩”式的书籍有之，分门别类、案例主导者居多，读之颇有“乱花渐欲迷人眼”之感。

然而，在我们看来，培养普通大众适当具有法律人的思维是普法工作的当务之急。即便是读再多的案例，知晓众多的法条，在面对具体法律问题时，普通大众仍然不知道从何入手，陷入知行分离的窘境。当然，法律的专业性决定了法律事务需要由专业人士来处理。但是，普通大众掌握基本的法律思维、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却是可以实现的。因此，本书在体例上精心设计，每篇文章分为案情回顾、以案说法、温馨提示、法条链接四个部分，力求通过案例，让读者跟随我们的法律思维，尝试着去分析面临的实际法律问题。再通过适当的温馨提示，结合实际

的法条，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同时完成了一次生动的法律思维实操。让读者做自己的法律顾问，学会像法官、检察官、律师一样去思考，不失为普法类作品成书模式的一次大胆尝试。

正所谓“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我们夫妻二人以检察工作为平台密切接触着中国法治社会。在本书选材方面，我们着力关注当前最新、最典型的案例，视野涵盖了职场江湖、行业故事、“房事”风云、婚恋家庭、家有儿女、校园内外、生活消费、旅游出行、迷途知返9个板块，众多新兴案例的出现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例如，网络支付安全问题、邻居拼车产生的纠纷、职场妈妈生二胎保障话题等，这些案例紧密联系当下实际，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和价值。检察工作接触刑事案件居多，我们特别设计了“迷途知返”章节，发挥法律的教育引导功能，让普通大众了解到那些貌似正常的行为背后可能暗藏的法律风险。例如，在卖淫场所从事后勤管理行为、利用POS机刷自己的信用卡套现、正常投资不慎成诈骗等，让可能正在从事相关行为的读者迷途知返，善莫大焉。

长期以来，案例情节复杂、法条枯燥、法律解释晦涩等问题一直困扰着法律作品的传播。如何在保留法律专业性和促进法律作品传播性之间找到平衡点，一直是普法人不可回避和致力解决的问题。在本书语言文字表达方面，为了便于大众接受，我们俩尝试采用司法日常话语的“文学化”，即在表达过程中，除去必须要用到的专业化法言法语之外，在其他叙事表述过程中，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话语表达，让读者更为直接、具体地感受到司法者的思维模式，感受到司法公正鲜活的一面，从而跨越法律作品向大众传播之间的鸿沟。如《想当福尔摩斯，先看看自己违法没》《的哥的姐，这些合法权益你当知晓》《孩子不是你想卖，想卖就能卖》等。我们相信，中立、判断作为司法的根本要素，不会因为司法语言的亲和而无法保持，反而会因为亲和的语言而拉近与民众的距离，在成功解决纠纷、提升司法效率、树立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发挥出意想不到的促进作用。

作为两名“80后”普通检察官，我们期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够让更多的法律人关注普法，投身到普法事业中来，我们也怀着十分忐忑的心情期待着读者们的检验。本书不仅是一本内容颇丰的普法类作品集，也可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开阔视野之用，尤其较为适合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法律初学者研习。我俩现有的写作水平当然不能代表当下检察官的最高水准，但是希望读者们能够从中感受到身为检察官的一份真诚与用心。“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化用阿尔杰农·悉尼的一段话：我们探寻的不是尽善尽美，众所周知，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尽善尽美；

我们要寻找这样一种适合中国社会的治理模式，它带来的不便最小，也最可原谅，我们寻找到的答案便是：法治中国！

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特别是王佩琳编辑对本书出版的大力支持。谨以此书献给我们的家人，共同所爱的检察事业，以及转型期中国正在成长的法治文明。

李 涛 李丹萍
2017 年 5 月于广州

第一章 职场江湖 / 001

1. 毕业生，初涉职场三方协议要慎签 / 001

案例 1：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就业协议须承担违约责任

案例 2：毕业生因考取公务员解除就业协议须交纳违约金

2. 你的加班费发够了吗？ / 004

案例 3：牺牲团圆，国庆节被安排加班应当获得加班费

3. 调岗调薪，劳资双方如何避免纠纷？ / 009

案例 4：因劳动者不服从调岗安排，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属违法行为

案例 5：劳动者不服从单位正当管理，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金的，法律不予支持

4. 遭遇恶意欠薪，该如何维权？ / 014

案例 6：恶意拖欠工资拒不发放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5. 辞职回家，老板故意拖欠工资怎么办？ / 019

案例 7：外来务工保安申请辞职，公司应当依法结算工资

6. 老板，说好的年终奖咋飞了？ / 025

案例 8：离职员工依法应获得相应工作时间年终奖

案例 9：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在年终奖中扣除年底双薪部分

7. 宝贝，职场妈妈想说生你不容易 / 030

案例 10：劳动者未如实申报婚姻状况、怀孕、生育等事项不能作为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

8. 员工诈伤，企业也须防“碰瓷” / 035

案例 11：劳动者诈伤骗取工伤赔偿属违法行为

案例 12：公司让员工配合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行业故事 / 040

1. 快递员，高温送件中暑可否申请工伤？ / 040

案例 13：高温酷暑下送快递导致中暑，用人单位应给予补偿

2. 中介小哥，这些佣金你该争取 / 044

案例 14：中介人员为促成交易付出劳动，交易实现后受益方应当根
据双方协议给予相应报酬

3. 农民兄弟，春播时节谨防假劣种子 / 048

案例 15：以水稻冒充种子出售非法获利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案例 16：出售劣质种子非法获利依法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心水”保姆，想说找你不容易 / 053

案例 17：保姆身患传染性疾病，家政中介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18：保姆服务期间不辞而别，家政中介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外来就业人员，持证上岗很重要 / 057

案例 19：外国人非法就业将受到法律追究和制裁

案例 20：外国人未取得就业资格即与中国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
不受法律保护

案例 21：港澳台劳动者在内地未办理就业证而实际工作的，与用人
单位之间未形成合法劳动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6. 的哥的姐，这些合法权益你应当知晓 / 062

案例 22：出租车司机将车辆转租他人发生交通事故的，出租车公司
依法须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23：出租车司机不得拒绝非严重醉酒乘客提出的合理运输要求

7. 想当福尔摩斯，先看看自己违法没 / 066

案例 24：通过秘拍、跟踪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属违法行为

案例 25：以私家侦探为名行诈骗之实涉嫌刑事犯罪

第三章 “房事” 风云 / 071

1. 租房那些烦心事，房客如何应对？ / 071

案例 26：租房期间房屋被卖，新房东要求加租于法无据

案例 27：租房期间房屋受损，租客证明自己已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可免责

案例 28：租客对房屋损毁无过错，房东应退还押金与预付租金

2. 租房起纠纷，房东该如何维权？ / 076

案例 29：房客违约转租房屋，房东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案例 30：房东未尽到出租房屋安全保障义务的应依法担责

3. 小产权房，买还是不买？ / 081

案例 31：农村集体成员外的第三人购买小产权房，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依法认定为无效合同，原产权人依法承担由房屋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 买房规则，谨防欲速而不达 / 086

案例 32：交纳诚意金后房价受政策影响上涨，开发商拒绝交易，购房者主张双倍退还诚意金法律不予支持

案例 33：签订认购书后房屋降价促销，购房者要求开发商退还差价于法无据

5. 伪造社保证明购房，小心得得不偿失 / 090

案例 34：虚构社保骗取购房资格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

6. 学区房大变样，业主该如何维权？ / 095

案例 35：购买学区房未能实现学区目的，以房屋购买合同具体内容为依据认定违约责任

7. 燃气爆炸损坏房屋，如何维权？ / 099

案例 36：房屋居住人因使用房屋设备不当造成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业主维权要理性，物管切勿成“勿管” / 103

案例 37: 物业管理公司正常履行服务合同, 业主应该履行支付物业管理费义务

案例 38: 物业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义务造成业主损失应承担责任

第四章 婚恋家庭 / 108

1. “脱光”须理性, 择偶要实在 / 108

案例 39: 网上征婚骗取财物后销声匿迹

案例 40: 以网络裸聊视频为要挟逼迫被骗者汇款

2. 情人送“豪礼”, 分手后该怎么算? / 113

案例 41: 恋爱分手后要求归还恋爱期间赠送的礼物

案例 42: 按农村习俗订婚同居后分手要求退还彩礼

案例 43: 恋爱期间为巩固感情按对方要求汇款

3. “爱”对了是爱情, “爱”错了是什么? / 117

案例 44: 与不满 14 周岁少女发生性行为应负刑事责任

案例 45: 早恋产女后杀死女婴依法构成故意杀人罪

4. “老婆”不是你想买, 想买就能买 / 121

案例 46: 收买被拐卖妇女又将其转卖构成拐卖妇女罪

案例 47: 收买被拐卖妇女并强行发生性行为应数罪并罚

5. “毕婚”有风险, 领证须谨慎 / 126

案例 48: 毕业结婚激情退去后婚姻起纠纷

案例 49: 毕业后闪婚生活起波澜须承担配偶义务

6. 生还是不生? 这是一个问题 / 130

案例 50: 丈夫起诉妻子侵犯自身生育权法律不予支持

案例 51: 丈夫以妻子侵犯其生育权为由提起离婚诉讼法律予以支持

7. 精卵交易, 代孕乱象的法律风险 / 134

案例 52: 高校论坛出现特殊招聘广告寻优质卵子

案例 53: 通过代孕公司签订代孕协议惹纠纷

8. 挥之不去的“养老怨”该如何化解? / 139

案例 54: 老人摔伤养老院视过错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案例 55: 老人摔伤养老院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须担责

第五章 家有儿女 / 143

1. 留守儿童, 谁来呵护? / 143

案例 56: 留守儿童头部摔伤未及时诊治贻误伤情

案例 57: 留守少年屡次暴力伤人终获刑

2. 家庭暴力, 谁来担责? / 146

案例 58: 殴打亲生女儿致死被判无期徒刑

案例 59: 为防伤人, 母亲非法囚禁精神病女儿

3. 网络晒娃, 警惕安全隐患 / 152

案例 60: 发微信朋友圈泄露女儿信息被骗钱财

4. “熊孩子”爱惹祸, 毁坏他人财物怎么办? / 155

案例 61: 破坏他人坟地围栏及树木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

案例 62: 小孩刮车犯错, 监护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 63: 火车轨道摆放石头造成严重后果应担责

5. 未成年人网络购物惹纠纷如何处理? / 161

案例 64: 未成年人高额消费, 家长要求退款惹纠纷

案例 65: 未成年人网上高消费, 商家拒不退款

案例 66: 未成年人消费权益受损, 依法享有索赔权利

6. 暴力的青春, 何处安放? / 167

案例 67: 网络视频惊现少年团伙集体围殴小学生事件

案例 68: 职校学生醉酒劫持值班教师

7. 车里的孩子, 切勿遗忘 / 171

案例 69: 将五岁女童留置车内休息险象环生

案例 70: 将四岁男童单独留在车内 6 小时致窒息身亡

第六章 校园内外 / 174

1. 校园里的“磕磕碰碰”谁担责? / 174

案例 71: 校内追逐玩耍导致女生受伤毁容

案例 72: 幼儿园内装修施工不慎导致女童受伤

2. 师生纠纷, 不能承受之痛 / 180

案例 73: 网络视频记录学校课堂上学生打老师

案例 74: 中学校园内频现学生辱师恶劣事件

3. 出国留学, 不只看上去那么美 / 185

案例 75: 中国小留学生被国外寄养家庭状告

案例 76: 中国留学新生国外租房签合同缺乏法律意识

4. 暑假打工, 要警惕“黑中介” / 190

案例 77: 暑假打工遭遇黑中介未签书面协议讨薪难

案例 78: 女大学生误入黑中介骗局被骗钱财

5. 毒祸横流, 我们该如何保护孩子? / 193

案例 79: 十六岁未成年少女“以贩养吸”走上不归路

6. 花季人生, 为何“携手”枯萎? / 198

案例 80: 两名在校高中生相约跳楼自杀死亡

案例 81: 男学生心陷早恋情网相约自杀寻解脱

案例 82: 情侣相约自杀其中一方未遂构成故意杀人罪

7. 学生假期出游遭遇伤害, 如何维权? / 201

案件 83: 未成年中学生参加夏令营不慎摔伤致残

案例 84: 高中生参加户外自助游体力不支意外身亡

第七章 生活消费 / 207

1. 委托他人买彩票, 奖金被吞如何维权? / 207

案例 85: 情人节送彩票中奖后奖金应归彩票持有人所有

案例 86: 委托他人购买彩票如有证据奖金归委托人所有

2. 网络支付误操作造成法律纠纷该如何处理? / 212

案例 87: 一字之差支付宝误转账对方拒不返还

案例 88: 同音形近字导致微信误转账对方不愿返还

3. 余额不知所踪, 网购谨防“转账黑手” / 215

案例 89: 网购遭遇短信验证码拦截钱款被窃

案例 90: 不慎遗失银行信用卡被他人盗刷大额消费

4. 海外代购存隐患, “剁手族”应慎下单 / 219

案例 91: 海外代购奢侈品国内专卖店拒绝验货辨真伪

案例 92: 销售“水客”走私商品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

5. 包裹遗失, “剁手党”不得不说的痛 / 224

案例 93: 贵重商品快递意外丢失快递公司依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案例 94: 请人代收包裹意外遗失无权要求快递公司与保管人赔偿

6. 拍拍拍, 拍出了烦心事 / 228

案例 95: 司法拍卖所得房屋却发现其中早已住着人

案例 96: 拍卖所得轿车被告知已被法院查封不能过户

7. 医患纠纷, 如何理性维权? / 232

案例 97: 进口心脏支架断裂引发急性心梗

案例 98: 患者手术前接受麻醉意外死亡

8. 美容整容, 你准备好了吗? / 236

案例 99: 爱美女士接受整形手术后不适获赔精神损失费

案例 100: 美容院高价经脉护理项目被误解引发消费纠纷

第八章 旅游出行 / 242

1. 邻居拼车“拼”出法律纠纷该如何处理? / 242

案例 101: 拼车炫耀车技出事故致同乘人受伤须担责

案例 102: 付费长期拼车驾驶过程中发生事故驾驶者须担责

案例 103: 免费拼车发生事故驾驶者有过错须承担责任

2. 车辆擅借他人, 出事故要担责 / 246

案例 104: 租豪车给他人使用发生事故租车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3. 租车自驾游的法律风险 / 248

案例 105: 结伴自驾游一人无证驾驶发生事故致同行者重伤

4. 乘坐火车要注意安全也要懂得维权 / 252

案例 106: 火车颠簸行走不慎弄翻泡面致人烫伤

案例 107: 火车上争抢座位捅伤他人构成故意伤害罪

案例 108: 火车卧铺车厢内财物被盗铁路方有过错须担责

5. 世界那么大, 去看看也得避风险 / 257

案例 109: 9 天出境游, 游客认为组织安排不当要求赔偿

案例 110: 出境游出发后才发现签证过期被迫取消行程

6. 十一黄金周, 带上文明去旅游 / 261

案例 111: 故宫古迹刻字秀恩爱涉嫌违法犯罪

案例 112: 航班延误游客机场闹事严重扰乱公共秩序

案例 113: 非法采摘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天山雪莲应担责

第九章 迷途知返 / 265

1. 在卖淫娱乐场所内从事后勤管理行为该如何定性? / 265

案例 114: 明知是卖淫场所仍在其中从事后勤管理工作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美容院里的投资款, 是借款还是诈骗? / 269

案例 115: 美容院小妹以投资分红为名骗得顾客数百万元钱款

3. 利用 POS 机刷本人及亲属信用卡套现该如何定性 / 272

案例 116: 申请 POS 机虚构交易刷自己或亲属的信用卡套现

4. 年尾应酬多, 莫让酒精蒙蔽了回家的双眼 / 277

案例 117: 酒后驾车误撞他人后逃逸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

5. 孩子不是你想卖, 想卖就能卖 / 281

案例 118: 买卖自己亲生子女仍然构成拐卖儿童罪

案例 119: 孕妇同意贩卖代孕婴儿须承担法律责任

6. 尊重他人隐私, 别让“人肉”变侮辱 / 284

案例 120: 网络披露婚外情信息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案例 121: 网上发动人肉搜索他人信息致当事人自杀身亡

后 记 奔跑在写作路上 / 290

第一章

职场江湖

在职场中，别以为只要认真工作，做个努力干活还不黏人的小兵就万事大吉，初入职场时要注意什么，被加班、调岗、欠薪等职场江湖事缠上时，应该怎么办……

1. 毕业生，初涉职场三方协议要慎签

又是一年毕业季，在致青春怀旧的节奏中，象牙塔里的学子们开始陆续走出校园，步入职场江湖，实现人生角色的转变。在且行且珍惜的日子里，最开心的莫过于收到 offer 的那一刻，这不仅是对自我价值的肯定，也是今后自力更生、丰衣足食的起点。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之前，一般会按照学校要求签订一份被称为“三方协议”的文件，那么，三方协议到底具有怎样的法律效力？签订三方协议时又该注意哪些问题呢？



案情回顾

案例 1：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就业协议须承担违约责任

小陈是广州市某高校毕业生，2016 年 5 月与某公司签订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协议约定 2016 年 7 月小陈正式到公司报到，协议中还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然而，等到即将报到的时候，该公司通知小陈希望解除就业协议，同时表示愿意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小陈认为自己因为签订了三方协议，就没有再去找其他工作，如今公司违约让他失去了其他的就业机会，3000 元的违约金根本无法弥补自己的损失。因此，小陈更希望该公司

能够继续履行合同。那么，他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案例 2：毕业生因考取公务员解除就业协议须交纳违约金

小汪是广州市某高校毕业生，2016 年 6 月与某企业签订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签订协议后努力准备公务员考试，后来小汪被广州市某机关录取。于是小汪决定与原先签订了三方协议的公司解除协议，该公司要求小汪按照双方的约定交纳 5000 元的违约金，小汪认为该协议书并不是正式的合同，而且如今就业竞争激烈，毕业生就业难，在公务员考试之前毕业生为了能有一份保底的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也是形势所迫。那么，毕业生被机关单位录取后能否不向原单位交纳违约金呢？



以案说法

一、三方协议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三方协议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的简称，由学生本人、学校和用人单位三方签订。三方协议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毕业生后自行终止。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单位再与毕业生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以广东省为例，三方协议是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制作的格式文本，协议书里包含了用人单位、毕业生的信息，以及双方如实告知的义务、工作岗位、收入、福利、试用期、违约金等约定，就业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根据我国的民法规定，只要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那么双方之间基于自愿达成的约定具有民法上的效力，因此就业协议虽不是劳动合同，但具有约定的法律效力。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签订三方协议时都应考虑清楚，一旦双方签字盖章后三方协议便有了法律效力，案例 2 中小汪认为三方协议不是正式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观点是错误的。虽然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但是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充分预见自己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一旦自己的行为违反了约定，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如果用人单位违反三方协议约定，如何处理？

在案例 1 中，用人单位单方面违约时，小陈认为 3000 元的违约金无法弥补自己的损失，小陈希望该公司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诉求是否合法呢？我国《合同法》第 10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